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資料

106.11.2

資料目次		
編號	名稱	頁碼
1.	本次會議議程表	1
2.	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第 78 條、第 79 條	3
3.	修正後乙案：第 78 條至參增 12（參審員獨立評議）	13
4.	本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27
	（1）評議程序：第 80 條至第 84 條	27
	（2）上訴與再審程序：第 85 條至第 87 條	35
5.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暫定案條文	37
6.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尚未定案條文	64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
106年11月2日第十七次會議議程

時 間	項 目
下午 2：30 至 下午 4：00	<p>一、確認暫定條文：第 78 條、第 79 條</p> <p>二、報告上次會議後修正條文：乙案</p> <p>三、逐條討論本次條文：</p>
4：00 至 4：10 中場休息	<p>(一) 評議程序：第 80 條至第 84 條</p> <p>(二) 上訴：第 85 條、參增七條、第 86 條</p> <p>(三) 再審：第 87 條</p>
下午 4：10 至 下午 5：40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第七十八條 (終局評議之程序) 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p> <p>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參審員全程參與，並由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p> <p>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则、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員、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參審員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p>	<p>第七十八條 (終局評議之程序) 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p> <p>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參審員全程參與，並由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p> <p>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则、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員、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參審員善盡其職責。</p>	<p>第七十八條 (終局評議之程序) 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p> <p>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參審員全程參與，並由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p> <p>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则、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員、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參審員善盡其職責。</p>	<p>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p> <p>第五十六條 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 一 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 二 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 三 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評議。 四 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 五 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 六 法官就量刑評議。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之</p>	<p>一、參審法庭係由法官與參審員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參審員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p> <p>二、評議程序應由法官及參審員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參審員雖無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然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職務係於宣示判決後始終了，為免終局評議進行期間，發生參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備位參審員遞補後，又需重新評議，徒增煩擾，是審判長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使備位參審員旁聽終局評議之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修正規定：評議由法官、參審員全程共同行之。 修正第三項、第六項。 新增第五項。</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參審員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參審員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p> <p>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員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罰個別陳述意見。</p> <p>參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p> <p>旁聽之備位參審員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情形，個人資料</p>	<p>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參審員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參審員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p> <p>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員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罰個別陳述意見。</p> <p>參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p> <p>旁聽之備位參審員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情形，個人資料</p>	<p>討論，應由法官及觀審員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觀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觀審員陳述意見，應由觀審員全程參與，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過半數觀審員認有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之法官評議，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不得在場。但法官均認有必要者，得使觀審員在場。</p>	<p>三、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參審員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參審員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參審員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參審員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審議過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應致力確保參審員於評議時善盡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責，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訂定第三項。</p> <p>四、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乃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業定</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員之個人資訊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p>	<p>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員之個人資訊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p>		<p>有明文，此部分事項核屬法律專業，本無須聽取參審員之意見，亦無當然應使參審員知悉之理，自應由審判長酌量評議所需，擇其必要者告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訂定第四項。</p> <p>五、又審判長就前項之說明，實為參審員行使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職權之基礎，參審員自應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第五項。</p> <p>六、評議時，參審員及法官雖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見。其中就科刑之部分除主刑、從刑外，尚包含沒收及保安處分之評議在內。又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質、對等審議之精</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神，使參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參審員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參審員為先、法官為後之方式為之，並得由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當方法法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發言順序，並得利用筆、發言紙、便箋、白板、平板電腦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之輔助工具，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法官評議次序，於參審員評議時自不適用，併予說明。</p> <p>七、為使評議程序順利進行，參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即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事項表示意見，例如：參審員雖主張被告有殺人犯意，應構成殺人未</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遂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參審員仍應就被告是否有傷害犯意而應論以傷害罪無述意見；又如參審員主張被告無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有罪者，參審員仍應就科刑陳述其意見，不得拒絕陳述關於科刑之意見。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之。</p> <p>八、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旁聽評議之情形，為免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職權混淆，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爰訂定第八項。</p> <p>九、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固得依法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規定，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為周全保障參審員生命、</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u>第七十九條 (評決)</u>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p>	<p><u>第七十九條 (評決)</u>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p>	<p><u>第五十八條</u> 審判長應依書記官製作之意見書，製作終局評議之觀審員多數意見書，由持多數意見之觀審員確認無誤後簽名。 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以過半數決定之。 觀審員之意見如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p>	<p>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使其不致因為將來身分可能被當事人知悉，而無法自由表示意見，減少外界可能干涉參審員風險，爰於第九項明定於此時包括姓名在內之參審員個人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不得供閱覽。</p>	<p>修正規定：評決由法官、參審員共同為之，並明定評決門檻。</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參審員及法官之意見分二說以上，且未有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之意見達過半數為止。</p>	<p>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參審員及法官之意見分二說以上，且未有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之意見達過半數為止。</p>	<p>止。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製作之意見書原本，應附於評議簿內。 第一項之多數意見書繕本，應附於卷內，且不得記載持多數意見之觀審員姓名或人數。</p>	<p>定罪名或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於未能達到此一門檻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之認定。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因屬程序判決之評議，則以包含法官及參審員雙方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即為已足。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參審員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此處所謂有關科刑事項，包括：(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定(例如累犯、過當防衛、自首之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之加重事項)；(二)</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三)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四)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五)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七)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標準等事項。爰明定於第三項。四、但關於科刑輕重之意見如分二說以上，且其中未有包含參審員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起，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參審員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意見過半數為止，並以其中最有利於被告之意見為過半數之多數意</p>	

106年10月19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後暫定案條文
 (評議程序：第78條、第79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六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十五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於第六十四項。	

參審員獨立評議（乙案）條文附加立法理由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一	<p>第七十八條（終局評議之流程）</p> <p>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p> <p>一 參審法庭就犯罪是否成立共同討論。</p> <p>二 參審員就犯罪是否成立獨立評議及表決。</p> <p>三 法官就犯罪是否成立評議及表決。</p> <p>四 法官就罪數之認定評議及表決。</p> <p>五 參審法庭就科刑事項評議。</p> <p>被告涉犯罪或一行為涉犯罪數罪名者，應分別就該罪名成立與否，重複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程序。</p> <p>起訴之同一事實有變更起訴法條之可能者，應從重罪至輕罪依序重複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p>第七十八條（終局評議之流程）</p> <p>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p> <p>一 參審法庭就犯罪是否成立共同討論。</p> <p>二 參審員就犯罪是否成立獨立評議及表決。</p> <p>三 法官就犯罪是否成立評議及表決。</p> <p>四 法官就罪數之認定評議及表決。</p> <p>五 參審法庭就科刑事項評議。</p> <p>被告涉犯罪或一行為涉犯罪數罪名者，應分別就該罪名成立與否，重複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程序。</p> <p>起訴之同一事實有變更起訴法條之可能者，應從重罪至輕罪依序重複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程序。</p>	<p>一、傳統參審制度係由參與審判國民及法官合審合判，於審判程序中，與法官共同聽訟問案，至評議程序，則與法官共同討論、表決，全程共同行使審判職權，在整個訴訟程序中充分交流溝通、合作無間。本法以參審制度為基本架構，為了確保參審員依法適當行使審判職務、正確認事用法，法官於評議時仍應先與參審員共同討論，使參審員掌握充分本案事實、法律爭點。但為避免參審員全程與法官共同評議討論之典型參審模式下，可能有法官專業或權威意見影響參審員心證或使參審員無法自由陳述意見之問題，宜於罪責認定部分設計參審員獨立評議階段，以確實保障參審員之獨立表意，維持本法引進參與審判國民自主表達對於認事用法所為判斷及其正當法律感情的制度宗旨。又另一方面，罪數之認定主要屬法律上專業事項之判斷，故宜維持由法官自行評議方式。至於科刑事項則牽涉到包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認定及是否予以加重或減輕、刑之酌定、執行刑之酌定、是否給予緩刑宣告，及從</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三款之程序。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刑、保安處分及沒收等必須予以決定之事項，需處理之事項繁多，內容甚為複雜，參以英美及歐陸各國立法例，無論採陪審或參審之立法，科刑事項之評議概由法官與參審判素人共同為之，故此部分由參審員與法官以共同評議方式決定之。因此，將評議區分為五大階段，最先由參審法庭為共同討論，次由參審員獨立就犯罪是否成立獨立評議，復由法官就犯罪是否成立獨立評議，再由法官就罪數之認定自行評議，最後則由參審員與法官共同評議科刑事項。爰訂定第一項。</p> <p>二、被告涉犯數罪或一行為涉犯數罪名者，因所涉及之各該罪名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為使參審員一次僅聚焦於單一罪名進行討論，避免一次要求參審員獨立評議並認定過多事項，使其無所適從，故明定此時應分別就各該罪名成立與否，重複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程序，即：(一)共同討論、(二)參審員獨立評議、(三)法官評議，以確保每次參審員獨立評議時，均僅針對一個被訴罪名進行評議。</p> <p>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法院得於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為避免一次要</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求參審員討論數個在邏輯上具有互斥關係的罪名導致參審員混亂，此時應從重罪至輕罪依序重複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程序，亦即，參審員在每次共同討論後之獨立評議階段中，僅就被告是否構成特定一個罪名之構成要件進行討論。例如：被告持刀砍傷被害人，檢察官僅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嫌，被告則辯以其並無殺人犯意，而且刀子僅是在與被害人爭執過程中，不小心劃到被害人身體，按被告主觀犯意之程度重輕不同，其行為分別可能構成殺人未遂罪、重傷未遂罪、傷害罪或過失傷害罪，此時應先就殺人未遂罪責部分進行共同討論及參審員與法官各自評議之程序，如經參審員、法官各自評議後合計票數結果，認為構成殺人未遂罪，即進入科刑評議階段，如認為不能構成殺人未遂罪，則接續再討論重傷未遂罪，以此向下類推。爰訂定第三項。</p>
二	<p>參增七條(乙)(共同討論程序) 前條第一款之共同討論，應由參審員及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 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p>	<p>參增七條(共同討論程序) 前條第一款之共同討論，應由參審員及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 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p>	<p>一、參審法庭係由法官與參審員共同組成，故前條第一款所定之共同討論，應由參審員及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爰訂定第一項。 二、共同討論程序應由參審員及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參審員雖無參與終局評議</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者，得旁聽之，並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p> <p>共同討論時，審判長應以懇切態度詳盡說明下列事項，並予參審員及法官充分提問及討論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評議之次序及參審員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二 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 三 參審員應依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證據能力、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特定罪責。 	<p>得旁聽之，並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p> <p>共同討論時，審判長應以懇切態度詳盡說明下列事項，並予參審員及法官充分提問及討論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評議之次序及參審員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二 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 三 參審員應依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證據能力、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特定罪責。 	<p>之職權，然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職務係於宣判判決後始終了，為免終局評議進行期間，發生參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備位參審員遞補後，又需重新評議，徒增煩擾，是審判長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使備位參審員旁聽終局評議之共同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並使參審員於獨立評議罪名之階段均得以詳盡審視案件所有重要之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及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主張及證據，再據此適切陳述其意見，並經過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後，才獲致結論，審判長於共同討論之際除應說明評議次序及參審員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外，並應解說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並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參審員疑問。此外，因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為參審員獨立評議認定罪責之前提基礎，參審員負有遵循義務，審判長亦應向參審員說明：參審員於評議時應遵循法官合議之上開事項。爰訂定第三項。</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三	<p>參增八條（參審員之評議）</p>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參審員獨立評議，應由參審員全程參與，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過半數參審員認為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p> <p>參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第一次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p> <p>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審員之評議準用之。</p> <p>評議時各參審員之意見，應由書記官整理、製作意見書，經參審員確認無誤後簽名，書記官應當場宣讀後封緘，於法官完成評議後開封並附於評議簿內。</p> <p>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員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p>	<p>參增八條（參審員之評議）</p>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參審員獨立評議，應由參審員全程參與，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過半數參審員認為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p> <p>參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第一次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p> <p>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審員之評議準用之。</p> <p>評議時各參審員之意見，應由書記官整理、製作意見書，經參審員確認無誤後簽名，書記官應當場宣讀並附於評議簿內。</p> <p>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員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p>	<p>一、為使參審員就有關罪責事項為獨立評議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參審員陳述意見之疑慮，並藉此使審判長必須充分利用先前進行之參審法庭共同討論階段，釐清參審員就有關罪責認定可能產生之疑問，進而使參審法庭共同討論及參審員獨立評議得以截然劃分、各司其職，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參審員獨立評議階段，原則上應僅由參審員全程參與，又為期獨立評議能以有序方式進行，並應互選參審員一人為主席。但另一方面，參審員陳述意見時，若對於相關事項仍有疑惑，自仍應由法官進行說明，以確保參審員得適切履行審判職責，故明定過半數參審員認為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爰明定於第一項。</p> <p>二、為期參審員獨立評議程序之順利進行，參審員自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或其意見為法官所不採，而對第一次應行評議事項拒絕表示意見，例如參審員主張被告有殺人犯意，應成立殺人未遂罪，但多數意見認為被告不具殺人犯意時，參審員仍應就被告傷害犯意之有無陳述意見，不得拒絕陳述關於傷害罪是否成立之意見，</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爰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旁聽參審員獨立評議程序。爰訂定第三項。</p> <p>四、考量參審員之能力與時間負擔，參審員陳述之意見宜以口頭方式為之，惟為免參審員之意見與法官嗣後之理解有差距，致生誤解，是參審員陳述之意見，在法官原則上不得在場之情形下，應責由書記官整理後製作意見書，並經參審員確認無誤後簽名，書記官並應當場宣讀之，以昭慎重，並利於參審員知悉其他參審員之意見。再者，為貫徹法官與參審員分別獨立評議之精神，避免法官在評議前事先知悉參審員評議之多數意見，而影響自己心證，評議意見書經宣讀、確認完畢後應予封緘，且於法官完成評議後始得開封。爰明定於第四項。</p> <p>五、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固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規定，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為周全保障參審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使其不致因為將來身分可能被當事人知悉，而無法自由表</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四	(刪除)	參增九條 (法官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法官評議，參審員、備位參觀審員不得在場。但法官均認有必要者，得使參審員在場。	示意見，減少外界可能干涉參審員風險，爰於第五項明定於此時包括姓名在內之參審員個人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不得供閱覽。
五	第七十九條 (罪責事項之評決) 有罪之認定，以參審員及法官分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法官過半數及至少一名參審員之同意決定之。 罪數之認定，以法官過半數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罪責事項之評決) 有罪之認定，以參審員過半數及至少一名法官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法官過半數及至少一名參審員之同意決定之。 罪數之認定，以法官過半數決定之。	(刪除) 一、本法採取就犯罪是否成立，由參審員與法官共同討論後，各自獨立評議之模式，為貫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下尊重參與審判國民意見之精神，參審員之多數意見理當應予以尊重。又本法之立法意旨，乃為實現參審法庭之判決同時兼有屬於法官專業意見及來自參與審判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且在參審制度下，有罪判決仍應慎重為之，以充分保障該等重大刑事案件被告之權利。從而，明定認定有罪之評決門檻，為參審員與法官分別過半數之同意。又此處所稱有罪之認定，指認定被告成立特定罪名而言，如未能達到此一門檻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之認定。爰訂定第一項。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因屬程序判決之評議，則主要屬於法律事項之判斷，則其評議門檻以法官過半數及至少一名參審員之同意決定之。例如：被告被起訴殺人未遂罪，法院認為有構成傷害罪之可能者，仍應先以第一項方式決定被告構成傷害罪責後，再依本項評議門檻認定是否未經合法告訴而應為不受理判決，併予說明。 爰明定於第二項。</p> <p>四、為使參審員無庸為複雜的罪數認定與法律競合適用關係感到困擾甚至無所適從，又參酌英美諸國陪審之立法例，陪審團原則無庸處理複雜的法律競合適用問題，故當被告被起訴一行為犯數罪名或數行為犯數罪名情形，其罪數之認定，由法官自行評議即為已足。又因罪數關係屬於法官自行評議事項，故於被告行為涉及集合犯、接續犯、結合犯及加重結果犯等單純一罪之情形，亦得由法官自行決定，自屬當然。爰明定於第三項。</p>
六	參增十條（法官聽取多數意見） 於犯罪是否成立之表決完畢後，法官認有必要者，得聽取參審員說明多數意見之主要認定	參增十條（法官聽取多數意見） 於犯罪是否成立之表決完畢後，法官認有必要者，得聽取參審員說明多數意見之主要認定	就有關罪責事項既由參審員獨立行評議，法官即無法直接與參審員做成多數意見的主要理由，為使法官可明確掌握其理由，甚至援引為判決書理由欄的重要構成部分，爰明定法官於犯罪是否成立之表決完畢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理由。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七	<p>理由。</p> <p>參增十一條（科刑事項之評議） 科刑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行之，依序討論刑之加重減輕、刑之量定、緩刑、保安處分及沒收等事項。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與本案相關之科刑規定、科刑所應審酌事項，及有關科刑之重要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員、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充分提問與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參審員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應向參審員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p>	<p>由。</p> <p>參增十一條（科刑事項之評議） 科刑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行之，依序討論刑之加重減輕、刑之量定、緩刑、保安處分及沒收等事項。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參審員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詳盡說明與本案相關之科刑規定、科刑所應審酌事項，及有關科刑之重要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員、法官充分提問與討論之機會。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應向參審員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p>	<p>後，如認為有必要，得聽取參審員說明多述意見之主要認理由。此時得由主席或由參審員自行推派適當人選向法官說明，併予說明。</p> <p>一、科刑事項之評議，則由法官及參審員共同行之。 此處所謂有關科刑事項，包括：（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定（例如累犯、過當防衛、自首之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之加重事項）；（二）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三）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四）科處主刑、從刑、沒收及保安處分之決定；（五）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七）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標準等事項。爰明定於第一項。至於刑法分則之加重，實際上已屬於法定構成要件發生變化之罪名變更（例如：相較於殺人罪，「成年人對兒童犯殺人罪」為法定刑較重之另一罪名），為前一階段評議被告是否成立特定罪名時即應予討論之事項，併予說明。</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u>參審員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u></p> <p>第一項之評議次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式定之。</p> <p>參增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參增八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之科刑評議準用之。</p>	<p>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p> <p>第一項之評議次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式定之。</p> <p>參增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參增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之科刑評議準用之。</p>	<p>二、為期科刑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參審員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與本案相關之科刑規定、科刑所應審酌事項，及有關科刑之重要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參審員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參審員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參審員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審議過程，共同檢視有關科刑之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應致力確保參審員於評議時依法獨立判斷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訂定第二項。</p> <p>三、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乃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業定有明文，此部分事項核屬法律專業，本無須聽取參審員之意見，亦無當然應使參審員知悉之理，自應由審判長酌量評議所需，擇其必要者告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訂定第三項。</p> <p>四、又審判長就前項之說明，實為參審員行使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職權之基礎，</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p>參審員自應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第四項。</p> <p>五、評議次序，則由審判長以適當方式定之，爰訂定第五項。又於評議時，參審員及法官均應就各該應認定事項個別陳述意見；且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質、對等審議之精神，使參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參審員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參審員為先、法官為後，並得由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當方法決定發言順序，必要時，並得利用筆、發言紙、便箋、白板、平板電腦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之輔助工具，併予說明。</p> <p>六、共同討論程序應由參審員及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旁聽科刑評議程序，惟不得表示意見。再為評議之順利進行，參審員不得以其先前之意見屬於少數意見為理由，拒絕對次一評議事項表示意見（例如：不得以自己於先前評議階段主張無罪為由，拒絕對科刑事項表示意見；又不得以自己主張應依五十九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但多數意見</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八	<p><u>參增十二條（科刑事項之評決）</u> <u>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決定之。</u> <u>前項之評議，參審員及法官之意見分二說以上，且未有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之意見達過半數為止。</u></p>	<p>參增十二條（規定於第八十四條之後） 有罪之認定未達過半數之參審員同意，但法官均認為成立之情形，得以參審員多數意見書替代該部分之判決理由。</p>	<p>見未採納為理由，就拒絕對應科處之刑度表示意見）。此外，於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判決確定後閱覽評議簿之情形，亦應保障參審員之個人資訊。爰明定於第六項。</p> <p>一、科刑事項之評議標準，則採包含參審員及法官贊成意見在內之多數意見決定之。</p> <p>二、關於科刑輕重之意見如分二說以上，且其中未包含參審員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起，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參審員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意見過半數為止，並以其中最有利於被告之意見為過半數之多數意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於第二項。</p>
九	<p>參增十三條（以多數意見替代判決理由）（規定於第八十四條之後） 有罪之認定未達過半數之參審員同意，但法官均認為成立之情形，得於判決書記載之，並以</p>		<p>當有罪之認定未達過半數之參審員同意，但法官均認為成立之情形，因為未能達到前述參審員及法官分別過半數同意之罪名成立門檻，結果為無罪或無法認定被告該部分之罪責。但因為並無法官贊成此一判決結果，如仍責由法官負責撰寫判決書，即有困難，故於此情形，得於判決書上敘明法官全部認為有罪，但認</p>

編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後修正條文	原提出之條文	立法理由
	參審員多數意見書作為該部分之判決理由。		為有罪之參審員未過半數之意旨，並且參審員多數意見書替代該部分之判決理由。
十	修正第八十一條（評議秘密） 參審員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所為之各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	修正第八十一條（評議秘密） 參審員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所為之各別意見陳述及評議之經過，為評議秘密。	為明確定義評議秘密之範圍，以利法官及參審員保守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本條。所謂個別意見陳述，例如甲法官主張應判處殺人罪，但A參審員主張應為無罪者；所謂意見分布情形，例如有五名參審員主張無罪，但一名參審員主張有罪；又所謂評議之經過，例如A參審員原本主張有罪，但其後又變更見解為無罪者是。至於第八十三條但書之情形，法官需於判決書中敘明法官全體均認為被告有罪，但認為有罪之參審員未過半數之意旨，此時即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十一	修正第八十三條（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參審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參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修正第八十三條（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參審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參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評議意見分布情形。	一、製作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故製作判決書仍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能，故參審法庭宣示之判決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 二、又為表彰案件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旨，應於判決書中記載本件經參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第八十條 (連續評議)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p>	<p>第六十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p>	<p>為反應參審員參與審判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參審員受外界干擾之機會，爰明定參審之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翌日為例假日，或翌日遭遇地震、颱風、水患、法官或參審員突罹重病致不能繼續參與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p>	<p>未修正。</p>
<p>第八十一條 (評議秘密) 參審員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p>	<p>第六十一條 觀審員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為評議秘密。</p>	<p>為明確評議秘密之範圍，以利法官及參審員保守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本條。所謂個別意見陳述，例如甲法官主張應判處殺人罪，但A參審員主張應為無罪者是，所謂意見分佈情形，例如有五名參審員主張無罪，但一名參審員主張有罪，又所謂評議之經過，例如A參審員原本主張有罪，但其後又變更見解為無罪者是。</p>	<p>僅修正用語。</p>

106 年 11 月 2 日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 80 條至第 87 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第八十二條（判決之宣示）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p>	<p>第六十二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p>	<p>一、為符合參審審判之立法宗旨，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參審員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私下討論評議，致生審判公正性之疑義，是行參審審判之案件，終局評議終結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裁判，爰訂定第一項。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二、為使宣示之判決得確切表達法院之評議決定，免生無益之紛擾，故宣示判決，以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一項「並告以理由之要旨」，於此即無適用之餘地。又有罪判決主文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固有明文，惟行參審審判之案件，係於終局評議終結後，不待製作判決書，即行宣示判決，時程上甚為緊接，是就科刑之判決，自得僅宣示當事人、辯護人最重視之所犯之罪及主刑，免滋無益紛擾，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宣示判決，乃參審法庭評議後對於判決主文之宣告，為免因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未到場</p>	<p>修正說明 僅修正用語。</p>

106 年 11 月 2 日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 80 條至第 87 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第八十三條 (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參審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參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p>	<p>第六十三條 觀審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觀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p>	<p>而生效力上之爭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宣示判決，不問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四、判決經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爰於第四項明定判決經宣示者，法院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p>	<p>修正用語(且修正理由)。</p>
<p>(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法官之評議，與觀審員終局評議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p>	<p>一、製作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故製作判決書仍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能，故行參審審判之案件，參審法庭宣示之判決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 二、又為表彰案件行參審審判之旨，應於判決書中記載本件經參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p>	<p>刪除規定：法官評議意見與觀審員評議意見不一致之處理。</p>
<p>第八十四條 (判決書之簡化)</p>	<p>(無)</p>	<p>一、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案件，應落實「法庭</p>	<p>新增規定：</p>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p>		<p>(公判)中心」之理念，即使參審員得以眼見耳聞的方式即能瞭解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為此於審判程序業已明定相關特別規定，例如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等，均有助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另於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階段，則有完善之評議規則以確保參審員與法官就案件之重要爭點均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均已臻完善前提下，自宜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參審員之討論、評議上。</p> <p>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有罪判決書需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依實務見解，法院除需記載證據之具體內容外，尚須詳細闡述任何種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判斷證據之價值及證明力，以及如何定取捨與形成心證，否則即屬「判決不載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甚至證人證述前後存在差異或</p>	<p>裁判書類簡化。</p>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矛盾，或與其他證人之證述內容不同，而法院僅採取其中部分證述內容作為認定事實基礎之情形，亦須於判決書內逐一說明取捨之理由。然如有罪判決書均必須依此原則詳細記載理由，除將造成法官撰寫裁判書類之沈重負擔外，也無助於達到促使法官將審理重心轉移到法庭活動而非裁判書類寫作之目的，故將現行規定「及其認定之理由」文句刪除，即判決書只要記載「所憑之證據名稱」即合乎本法要求，對得心證事由之詳細闡述，或取捨證據之理由，均非必要。至於個案中有基於間接證據並經過複雜推論過程而認定待證事實之情形，則由法院依個案性質為靈活、彈性之處置，仍得於必要情形，在判決書中載明對推論過程之說明或對證據價值之判斷等。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p> <p>三、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法院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需於判決</p>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第五節 上訴</p> <p>第八十五條 (上訴理由之限制)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參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第五節 上訴</p> <p>第六十五條 觀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立法理由</p> <p>中載明理由。依此，如被告或辯護人主張有利證據而法院未採納，就必須逐一說明未採納該證據的理由，否則可能被認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為能真正貫徹簡化判決書製作之意旨，爰明定法院僅需於欄內說明對於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即可，毋庸再逐一論駁並說明何以不採納特定證據之理由。</p>	
<p>第五節 上訴</p> <p>第八十五條 (上訴理由之限制)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參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第五節 上訴</p> <p>第六十五條 觀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p>	<p>節 名</p> <p>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乃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第一審刑事案件之審理，除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外，為使國民易於瞭解而由審檢辯共同形成之「眼見耳聞即明」的審理過程，也激底落實言詞審理與集中審理之程序要求，實可謂已落實堅實第一審的訴訟架構。因而，於第二審實無必要再由國民與法官共同組成參審法庭進行重新為事實之審理。再者，上訴審程序距案發已有相當時日，證據滅失機會與日俱增，證人之記憶力亦可能因時間經過而減損，且程序的延長，給予當事人更多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之機會，如再</p>	<p>修正用語(且修正理由)。</p>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為事實的完全重複審理，實無助於真實發現；且由訴訟經濟觀點而言，所有證據重複調查，耗費司法資源，亦與迅速裁判之原則有違。此外，目前之覆審制，不無當事人於第一審時隱匿重要證據，於第二審始行提出；或於第一審自白犯罪，嗣於第二審翻供等不當情事，使審判中心轉移至第二審，致第一審之空洞化。是以現行覆審制容易造成案件之長期延宕，浪費司法資源，實有修正之必要。</p> <p>二、所謂「事後審」係以第一審判決為基礎，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亦即事後審查原審判決妥當與否，原則上不再以事實審之地位，進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故其具有法律審之色彩，於審判時，應先調查當事人上訴所指摘之具體理由。從而，於法制設計上，除應規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事由外，亦應依照事後審之法律審屬性，使第二審法院根據上訴意旨審查原審判決有無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增訂本條，</p>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參增七條(證據調查結果之援用)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p>		<p>於第一項規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參審員有不具備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之消極事由者，尚非明顯有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不能徒以此為上訴之理由，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參增七條(證據調查結果之援用)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p>		<p>刑事訴訟之第二審程序，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完整之調查。惟就第二審法院認為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爰增訂本條，明定第二審法院認為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上訴理由已指摘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p>	

106年11月2日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80條至第87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p>第八十六條（上訴之審查） 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合理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第二審法院依前項規定認定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或科刑不當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第二審法院依原審調查證據之結果得自為判決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六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人民觀審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p>	<p>而非顯無理由；或未經合法調查、證據調查程序有重大違法之情形，第二審法院認不得作為證據者，即不得逕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附此敘明。</p> <p>一、於法院判決反映一般國民之觀點、知識、經驗、健全社會常識，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為貫徹此意旨，除因認定事實所適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有不合理之情事，得由上訴審法院利用救濟程序予以指正外，不得率予撤銷。</p> <p>二、為貫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本旨，第二審法院以認定事實或科刑不當而撤銷者，原則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另行組成參審法庭更為審理。惟如依原審調查證據之結果，第二審法院已得自為判決者，得自為判決。</p>	<p>新增規定。</p>
<p>第六節 再審 第八十七條（再審）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參審員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p>	<p>(無) (無)</p>	<p>節 名 參審員參與原判決審判，應公正誠實執行職務，此乃公平法院之當然要求。故除刑事訴訟法等其他法律已規定之再審事由外，如已經證明參審員就其參與審判之該案件犯期約、收賄等職務上之罪，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時，為保障被告受公平法</p>	<p>新增規定：再審事由。</p>

106 年 11 月 2 日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預計討論條文
 (第 80 條至第 87 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	立法理由	修正說明
		院審判之權利，亦得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爰明定本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參審員：依本法選任，參與參審審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人。
- 二 備位參審員：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參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參審員之人。
- 三 中間討論：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 四 終局評議：參審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參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第三條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員六人組成參審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參與參審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參審審判：

- 一 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
- 二 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亦應行參審審判。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第六條

應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參審審判：

- 一 有事實足認行參審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 二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 三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參審審判為適當。
- 四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參審審判顯不適當。

於參審法庭組成後，法院於第一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負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參審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參審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參審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參審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第三章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參審員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第九條

參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參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參審員，於參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參審員。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參審員準用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十一條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資格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參審員消極資格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 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 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十四條(參審員消極資格二)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 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 五 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九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 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 十三 不具聽說國語能力之人員。

第十五條(參審員消極資格三)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參審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

- 一 被害人。
- 二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第十六條(拒絕任參審員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

一 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五 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

六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七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九 曾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未滿五年。

十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參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參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第三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選任

第十七條(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參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參審員，造具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之組成)

各地方法院應設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二 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 三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 四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 五 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第十九條(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 二 審查備選參審員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 三 造具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第二十條(對備選參審員之通知)

地方法院於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參審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二十一條(候選參審員之選定與資格調查)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參審員，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參審員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第二十二條(候選參審員選任期日之通知)

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參審員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參審員調查表；候選參審員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候選參審員名冊之送交與調查表之閱覽)

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參審員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參審員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候選參審員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第二十四條(選任期日之通知與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

參審員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二十五條(選任期日之進行方式與續行選任期日之告知)

參審員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參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候選參審員之訊問與候選參審員保密義務)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參審員進行訊問。

前項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訊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參審員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參審員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參審員對於因他人接受訊問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訊問前，告知候選參審員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七條(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候選參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參審員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第二十八條(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參審員。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第二十九條（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抽選）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參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參審員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參審員。

備位參審員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第三十條（先抽選再為不選任裁定之選任方式）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參審員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候選參審員不足之處理）

無足夠候選參審員可受抽選為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第三十二條（選任程序裁定不得抗告）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參增一條（條號確定後，會整體調整條文次序）（相關資料庫之自動化檢核）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第三十三條（選任程序相關事項之授權）

除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外，關於進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法，另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解任

第三十四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解任）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 一 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 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 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 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 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六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七 其他可歸責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 八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聲請解任經裁定駁回者，聲請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十五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辭任）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十六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遞補）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參審員所生缺額，由備位參審員依序遞補之；備位參審員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參審員遞補之。

無備位參審員可遞補參審員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第三十七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之終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 一 宣示判決。
- 二 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參審審判確定。

第五節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及候選參審員之保護

第三十八條（對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不利處遇之禁止）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參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個人資料之保護）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所定屬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之個人資料。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內容待討論至第九十二條處罰規定時，再次一併檢視。)

第四十條(接觸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限制)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內容待討論至第九十二條處罰規定時，再次一併檢視。)

第四十一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保護)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聲請，對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四章 審理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二條(卷證不併送及餘事記載之禁止)

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
- 三 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二節 基本原則

第四十三條(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

第四十四條(對參審員負擔之照料)

為使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 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 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三 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參審員、備位參審員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原則)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第三節 準備程序¹

第四十六條(準備程序應行事項及審理計劃書)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¹ 準備程序之條文於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重大調整變更，條號仍依本院所提初版條文，順序則依委員會討論後確認之順序，將來一併調整。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 二 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三 案件爭點之整理。
- 四 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五 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 六 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 七 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 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 九 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十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 十一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參增二條（準備程序之通知及傳喚）增訂於原第四十六條之後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參增三條（法院之訊問）增訂於參增二條之後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六十條(準備程序之公開)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公開法庭行之：

- 一 法律另有規定。
- 二 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 為期確保公正審判及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認以不公開為適當者，得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法院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選出後進行準備程序之情形，無須通知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第四十七條(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與法院之協助)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 一 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 二 本案之爭點
- 三 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 四 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八條(檢察官主張事項之提出)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

-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於法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必要之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第五十一條(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開示)

檢察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即向辯護人開示下列項目：

-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機會，或付與卷宗之複本。

第五十六條(辯護人請求檢察官交付證據清冊)

檢察官依前條規定開示證據後，辯護人得請求檢察官交付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證據之清冊。

前項證據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證物：品名及數量。
- 二 供述筆錄：標目、製作年月日、供述人之姓名。
- 三 其他書證：標目、製作年月日、製作人之姓名、職稱。

有事實足認於清冊記載特定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得不記載之。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未記載於清冊之證據數量、種類及未記載之理由。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檢察官依第一項規定交付證據清冊後，又取得新證據者，應儘速向辯護人交付該等證據之清冊。於此情形，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有關判斷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證明力證據之開示)

第五十一條所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為判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特定證據之證明力屬重要，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聲請檢察官開示。

依前項規定聲請開示證據者，除前項所定要件外，並應敘明足以特定該證據之事實。

檢察官認為適當者，應開示證據；必要時，得指定其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於此情形，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檢察官受理聲請後，應於五日內開示證據，或為前項之告知。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經檢察官與辯護人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辯護人主張事項及對檢察官主張之意見)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三條之規定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 一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 二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四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五 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 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開示)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檢察官對辯護人主張證據表示意見)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

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參增五條(辯護人請求開示主張相關之證據)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所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與辯護人或被告依第四十九條所為事實或法律上之主張相關，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請求檢察官開示。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開示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檢察官依本條所為開示或告知之情形準用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法院命證據開示之裁定)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參增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或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抗告中，停止執行。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參增六條(違反開示命令之處理)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檢察官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五條、參增五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審酌違反義務之原因、態樣、訴訟程序進行及對被告防禦權所造成之不利益程度等情事，經被告同意，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前項情形，被告受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檢察官於依法開示證據前，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五十八條(法院之證據裁定)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不必要：

- 一 不能調查。
- 二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參增四條（準備程序之終結）

法院於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五十九條（證據適時提出）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 三 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 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 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第四節 審判期日

第六十一條（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宣誓義務）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參審員經遞補為參審員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說明下列事項：

- 一 參審審判之程序。
- 二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第六十三條（合議庭成員之維持）

審判期日，參審員缺額者，不得審判。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第六十四條（連續開庭）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第六十五條（專屬法官合議事項與參審員在場）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在場並聽取其意見。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第六十六條（檢察官、辯護人之開審陳述）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參審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 一 待證事實。
- 二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參審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六十八條（審理計畫之變更）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六十九條（證物之調查方法）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參審法庭、他造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參審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第七十條（文書之調查方法）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參審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參審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參審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第七十一條（準文書之調查）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參審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參審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七十二條（參審員之訊問）

參審員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參審員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參審員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參審員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七十三條（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表示意見）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

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第七十四條（證據調查完畢後之提出）

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第七十五條（辯論）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七十六條（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之參審員有更易者，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參審員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負擔程度之均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維護。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第七十七條 (即時評議)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第七十八條 (終局評議之程序)

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參審員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參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員、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參審員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參審員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

參審員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員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參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參審員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後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員之個人資訊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第七十九條 (評決)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截至 106.10.19 第十六次會議暫定案條文

(第一條至第七十九條、參增一至六)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參審員及法官之意見分二說以上，且未有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參審員及法官意見在內之意見達過半數為止。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第八十條（連續評議）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第八十一條（評議秘密）

參審員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為評議秘密。

第八十二條（判決之宣示）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第八十三條（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參審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參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第八十四條（判決書之簡化）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六節 上訴

第八十五條（上訴理由之限制）

參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上訴審查之範圍）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第七節 再審

第八十七條（再審）

除其他法律所定再審事由外，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參審員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第五章 罰則

第八十八條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參審員於未為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時，預以不行使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後履行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對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意圖使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現任或曾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二 現任或曾任候選參審員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候選參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參審員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 二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參審員選任期日到場。
- 三 於參審員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第九十四條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參審員經遞補為參審員，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第九十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參審員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 二 參審員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 三 備位參審員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第九十六條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參審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第六章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鑑

第九十八條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鑑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鑑委員會（以下稱制度評鑑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評鑑報告。

制度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鑑，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案。

第一百條

制度評鑑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三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社會、統計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各一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制度評鑑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 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 三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及前款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尚未定案條文

106.06.29 版本

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第一百零一條

為評鑑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制度評鑑委員會之命，從事有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鑑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制度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制度評鑑委員會運作之必要人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委員津貼及日旅費。

第一百零四條

制度評鑑委員會之組織、職掌，於本法未規定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